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府法制字第 099018012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應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
- 二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 協助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
作。
- 四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 五 審議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之申請。
- 六 審查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
- 七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
- 八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九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
- 十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十一 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
- 十二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三至十一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應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